

B

# 六盘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六盘水卫计提复字〔2018〕3号

签发人：石灿敏

---

## 市卫生计生委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075 号 建议的答复意见

市妇联：

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075 号提案《促进我市妇幼保健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我委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市妇幼保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是推进健康六盘水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提升我市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是全面二孩政策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将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纳入保障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深化医改和健康六盘水建设的总体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委已会同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市教育局、六盘水市财政局、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出台了《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的实施意见》，目前该文件正在按流程会签中。该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一、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使用。**要加快产、儿科医师、助产士培养，力争“十三五”时期按照开放床位数配齐产儿科医生和助产士。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对产、儿科医师、助产士、护士等给予倾斜，增加岗位吸引力。建立医疗保健机构内部群体保健工作激励机制，保障从事妇幼健康群体保健人员的绩效工资待遇，不应低于全院平均水平。

**二、调整扩增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调整存量、做优增量、补齐短板、提升能力”为原则，根据群众新增生育需求，按每千分娩量产科床位数不低于17张，每千儿童儿科床位数不低于2.2张标准，测算区域内和机构内产、儿科床位需求及缺口，调整扩增产、儿科资源，着力解决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总体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供需矛盾。结合医疗机构设置等情况，配备足够的先进的医疗设备，使其更好地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为妇女疾病普查普治、优生优育、儿童健康生长发育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三、大力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鼓励提供妇幼健康服务的市级医疗保健机构与县级医疗机构、县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纵向联合，通过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医共体、远程医疗、对口支援等方式，促进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下沉，提高区域妇

幼健康服务均等化程度。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门诊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能力。2018年，实现10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孕产期保健门诊、儿童保健门诊和计划生育服务门诊，并能规范开展服务，2020年，覆盖全省。推动区域内妇幼保健管理、技术和服务资源实现纵向流动，带动县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妇幼保健服务和管理能力，实现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期健康管理、住院分娩、危急重症救治以及产后访视和康复紧密衔接的全程服务。

#### **四、完善妇幼保健服务模式。**

（一）推进防治结合服务模式。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妇女儿童提供预防保健、常见病诊疗与康复相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以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为抓手，按照防治结合的原则，完善机构服务功能，规范业务科室设置，推动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实现保健与临床服务的实质性融合。要根据群众需求，把优生优育、妇女儿童保健和产前筛查等知识宣教以及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和儿童生长发育指导等服务项目融入综合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等方面应用，努力减少妊娠并发症以及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发生。

（二）促进惠民政策有效衔接。促进生育过程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增强

群众获得感。确保目标人群能够免费享受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以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对于引导至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的高龄高危孕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孕产妇健康管理实施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三）推广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围绕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优化诊室布局及诊疗流程，营造环境温馨、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的就诊环境。完善自助服务设备，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在儿科和儿童保健门诊积极设立母乳喂养室。探索推行非急诊孕产妇、儿童保健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积极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探索区域化产儿科床位调度和“一站式产检”引导服务，逐步推广预约住院分娩。探索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缴费支付、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切实改善群众就诊体验，提高产前检查依从性。充分运用远程医疗网络开展远程医疗、远程会诊和远程培训，提高优质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增强群众获得感。”

在“充分运用和监管好民营机构”方面，我委严把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准入关，各职能部门强化履职、监管和服务。一是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二是已于 2016 年出台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六盘水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六

盘水卫计发〔2016〕272号）和《六盘水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年终量化考核评分表（试行）》，从2017年起我市对有床位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方式为日常监督管理记分、年终量化考核评分和加分。日常监督管理中一旦出现不良执业行为的情况将予以记分，累计记分达到相应分值的分别要实行通行批评、挂牌督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校验的依据之一。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实行社会公示制度，引导患者安全就医；三是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单位的监管及查处力度，按照“月抽查、季覆盖”的要求开展日常督查，对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实行诚信不良记录积分管理制度，对不诚信或超过积分的医疗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同时，严厉打击制假造假骗取套取新农合基金的行为，一旦调查核实，严格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及时处理，对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四是召开市级办证民营医疗机构推行“两个制度”暨依法行医、依法执业集体约谈会，会上提出“十一严格十一严禁”来管理各级各类医医疗机构。

特此答复。



2018年7月18日

（联系人：秦 玥；联系电话：8325184）

---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六盘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

共印5份